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0816f21a161016f3afe82c168d8)

附錄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0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 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 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可以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 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 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 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
- (二)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
- (三)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乘以税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 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 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 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 《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的说明

1985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2016年并入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施行以来,城市维护建设税运行平稳,为筹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加强城市维护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司法部在《暂行条例》的基础上,经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总体思路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制定城市维护 建设税法,可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 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 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第一条)。
- (二)关于征税范围。维持现行征税范围不变,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为纳税 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条)。
- (三)关于税率。维持现行税率不变,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第四条)。
- (四)关于税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算(第 五条)。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 建设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第六条)。

此外,草案还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扣缴义务人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